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分别是董事高国华、独立董事杨孝全、田志伟和王展）。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7）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将在江苏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账户名称：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600188000137602。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于完善国内生产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目的，将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工厂建设项目立项，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前期事项，并由公司视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用地面积约 57 亩，建设内容为联合厂房，拟配套的整车厂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一汽海马、广汽本田等。

本次投资尚处于立项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